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及修改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目標公司與認購人同意(i)擴大授予認購人的出售選擇權，以涵蓋於認購人行使出售選擇權時認購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及(ii)倘目標集團成功完成建議上市，認購人不得於簽訂有關建議上市的包銷協議後六(6)個月內，未經包銷商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類似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契據由目標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訂立。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禁售安排對目標集團可能上市及目標公司近期為考慮可能上市而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乃屬必要，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文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而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